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孟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孟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孟哲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5款之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同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8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妨害自由等案件，前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

01 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2 各1份可資憑考。是依前開說明，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
03 經審核上開各節，併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態樣與情節、各罪
04 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侵害法益之異同、所犯之罪數、及
05 實現刑罰經濟功能之相關刑事政策、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
06 應、前科素行各情，暨受刑人於本院檢送檢察官聲請書繕
07 本、函詢受刑人對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迄未
08 回覆，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1日中院平刑祥113聲字第3645
09 號函、送達證書在卷可參，綜核上情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就
10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1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12 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惟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
13 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
14 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
15 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
16 字第4099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8 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路 逸 涵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黃于娟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附表：受刑人謝孟哲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6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強制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6月29日	110年3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54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522號、111年度偵字第2441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115號	111年度訴字第1620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31日	113年8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115號	111年度訴字第162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27日	113年9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573號(已執行完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4310號	